

《草案》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

重點提示

- 提案意圖強調包含於分類為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評價中，非可觀察參數之主觀性程度。
- 執行分析時，當超過一項非可觀察參數發生變動，於估計其對公允價值衡量之影響時，企業將考量非可觀察參數間相互關係之影響。
- 對外意見徵詢截止日為 2010 年 9 月 7 日，預期於 2011 年第 1 季發布最終公允價值衡量準則。

提案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 IASB)於 2010 年 6 月 29 日發布「公允價值衡量不確定性分析之揭露」草案(編號 ED/2010/7)。此有限範圍之草案為大型聯合計畫之一部分，其對 IFRSs 所規定或所允許之公允價值衡量，提供指引。

IASB 於 2009 年發布「公允價值衡量」草案(編號 ED/2009/5)，提議三個等級之公允價值層級，將公允價值衡量之參數分類為可觀察及非可觀察市場資訊。根據該層級，第三級參數係用以衡量無法取得市場資訊之資產與負債公允價值之「非可觀察參數」。該草案規定，若將一項以上之參數變更為合理可能之替代假設將重大改變公允價值者，企業應說明該事實並揭露該等變動之影響與計算。然而，該草案並未明確規定企業是否需要將參數間之相互關聯(interdependence)或相互關係(correlation)納入考量；或企業是否將提供可觀察參數或非可觀察參數或兩者之變動分析。

此次發布之草案規定企業至少應：

- (1) 針對財務狀況表中公允價值層級分類為第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提供衡量不確定性分析之揭露；
- (2) 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非可觀察參數，若改變一項以上的金額(變動金額可合理的用於一般情況，不考量罕見情況)，將導致公允價值衡量重大增加或減少時，應揭露採用不同金額之影響與該影響之計算方式；
- (3) 若非可觀察參數間相互關係屬攸關，當採用不同金額估計公允價值衡量之影響時，應考量非可觀察參數間相互關係之影響；
- (4) 僅考量非可觀察參數間相互關係之影響；及
- (5) 說明所使用之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評價方法與參數。

基於上述(2)之評估目的，其重大性之判斷係根據損益及總資產或總負債，抑或當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時，則根據總權益。

IASB 所提議之草案等同於 FASB ASC 820 「公允價值衡量與揭露」修正草案中提議對衡量不確定性分析之揭露。

對外意見徵詢截止日為 2010 年 9 月 7 日。依照 2010 年 6 月 25 日之 IASB 最新工作計畫，預期將於 2011 年第 1 季發布公允價值衡量準則，並包含此草案衍生之指引。

注意

提議揭露不同於 IFRS 7 所規定之市場風險敏感度分析。此提案意圖強調包含於公允價值評價中非可觀察參數之主觀性程度；其並非說明若於報導期間結束日經濟環境發生改變時，將如何對公允價值之評價產生不同之影響。

[本文係翻譯自 *IFRS in Focus – IASB issues exposure draft on fair value measurement disclosures*]

IFRS 相關資訊，請參閱 <http://www.ifrs.org.tw>

關於本出版物

本出版物中的訊息是以常用詞彙編寫而成，僅供讀者參考之用。本出版物內容能否應用於特定情形將視當時的具體情況而定，未經諮詢專業人士不得適用於任何特定情形。因此，我們建議讀者應就遇到的特別問題尋求適當的專業意見。本出版物並不能代替此類專業意見。勤業眾信在各地的事務所將樂意對此等問題提供建議。

儘管在本出版物的編寫過程中我們已盡量小心謹慎，但若出現任何錯漏，無論是由於疏忽或其他原因所引起，或任何人由於依賴本刊而導致任何損失，勤業眾信或其他附屬機構或關聯機構、其任何合夥人或員工均無須承擔任何責任。

© 2010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版權所有
保留一切權利